

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比较与借鉴

赵 昕

(辽宁教育研究院, 辽宁 沈阳 110034)

摘 要: 学位制度的完善与否关系到一个国家高级专门人才培养与认定,关系到整个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随着高等职业教育的不断发展,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国际化的需要,以及世界学位制度的发展趋势,我国迫切需要建立起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相适应的学位制度。为此,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经验,在我国现有学位制度的基础之上,我们建议:增设副学士学位;积极发展技术本科;推动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与专业学位制度的对接;完善相关的制度建设;推动职业教育内部各层次间课程体系的有效衔接;加快职业教育的法制化建设。

关键词: 职业教育;学位制度;问题;建议

中图分类号: G7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290(2012)0033-0005-04

学位制度是高等教育制度的组成部分,是高等教育制度发展的必然结果和反映。学位制度的完善与否关系到一个国家高级专门人才培养与认定,关系到整个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一个完善的学位体系应体现社会及高等教育的发展需求,有效地推动社会进步,促进高等教育发展,反之,就会阻碍高等教育的发展,阻碍社会的进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一样,作为一种教育类型,其在层次上亦分为初等、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每一个层次均有其特定的人才培养规律与培养规范。从我国目前学位制度现状来看,随着高等职业教育的不断发展,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国际化的需要,以及世界学位制度的发展趋势,职业教育学位体系的构建及有关制度的完善将是未来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以及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要议题。

一、部分国家和地区现行职业教育学位体系发展现状及其基本经验

与一些职业教育发展较好的发达国家相比,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历史较短,这也是在当前的学位体系中找不到其位置的原因之一。国际上其他一些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在职业教育学位体系及相关制度的构建与完善方面的成功经验与做法将为我国学位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提供重要参考。

(一)美国的职业教育学位制度

美国的高等教育结构由大学、学院和社区学院三级构成,学位制度采用四级制:副学士(或协士)、学士、硕士和博士。副学士学位是学位体系中最初级的学位,最早出现于英国,但是美国将其真正地发展与完善。社区学院是授予副学士学位的主体,其他可授予该学位的还包括专科学院(初级学院)或某些具有学士学位颁授资格的学院和大学。副学士学位课程的学分可转入大学,继续学习两年后即可获得学士学位。伴随着社区学院的发展与壮大,2002—2003 学年美国副学士学位授予量占同期学位授予总量的比例已达到近 1/4,副学士学位在整个学位体系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2001 年开始,授权部分社区学院具有独立的学

收稿日期:2012-10-10

作者简介:赵昕(1973—),女,辽宁沈阳人,辽宁教育研究院职业教育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方向:职业教育战略规划、比较职业技术教育。

士学位授予权,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目前,在美国约有200所社区学院开设了学士学位课程。

(二)英国的职业教育学位制度

传统上,英国高等教育体系是清晰的双重制,高等职业教育由多技术学院和其他继续教育机构承担,但不享有学位授予权。1993年后,根据《继续和高等教育法案》,35所多技术学院全部升格为“科技大学”,享有学位授予权,即可以培养的学生从大专层次一直到博士阶段;^[1]2000年2月,英国正式公布新的高等教育资格计划,提出在保持传统三年制荣誉学士学位教育规模不变的基础上,拓展高等职业教育,从2001年秋季增设一种两年制工作本位(Work-based)的新学位——基础学位(Foundation Degree),主要面向职教学生,是国家现代学徒制度的一部分。它向这类年轻人提供由高级学徒制度直接通向高等教育的明确通道,通过“学徒制”——“基础学位”课程/高等教育,来发展和积累现代企业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该学位由高等院校授予,重在技能和知识的开发,强调能力本位;采用弹性、多样的学习形式,可以是全日制或部分时间制;采用单元学分制,取得“基础学位”后,可继续全职学习15个月或在职学习相等学时,得到大学的“荣誉学位”。基础学位制度的建立,标志着英国政府真正开始重视高等职业教育,开始把培养应用型的中级人才当做高等教育的一项重要职责。^[2]

(三)日本的职业教育学位制度

日本职业教育机构统称为专修学校,其中高等专门学校(五专)、专门学校和短期大学(二专)属高等学校范畴。1991年,日本修订《学校教育法》,规定五年制初中起点的高等专门学校毕业生可获得“准学士”学位,并有资格申请大学插班;专门学校,学限1~3年,毕业符合条件者可授予“专门士”;短期大学,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以上学力者可入校学习,学制为2~3年,毕业可获得“准学士”学位,并可进入大学学习,在短期大学取得的学分可累计为获得学士学位的一部分学分。

(四)澳大利亚的职业教育学位制度

澳大利亚的学位制度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副学士学位、学士学位、荣誉学士学位;第二个

阶段,研究生证书、研究生文凭、硕士学位;第三个阶段,博士学位。2004年,澳大利亚在其学历资格框架中新增了两年制高等教育副学士学位,这是与高级专科文凭并列的学历资格。通过课程与课程之间的衔接直接入读本科课程,获得副学士学位的学生可以进入大学继续学习,获得学士学位,或者入读高级专科文凭课程。^[3]大学和其他有权颁发学历学位证书的院校以及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TAFE)和注册的培训机构(RTO)都有权利授予副学士学位。^[4]

(五)台湾的技职教育体系

台湾的高等技职教育体系颇具特色,它与普通教育体系既相互独立又彼此融通,是不同类型但等值的关系,而且其体系内部也是纵横交叉。现行的高等技职教育包括高等专科教育、高等技术学院及科技大学的本科、研究生教育;提供高等技职教育的院校包括三大类:专科学校(按生源及修学年限分为二专、五专)、技术学院及科技大学(按修学年限分为二技和四技)。五专和二技的毕业生可以在技术学院再读两年以获得学士学位,相当于大陆的“专升本”模式,同时在普通大学附设二技,与专科学校的课程衔接;四技的毕业生可直接获得学士学位,并且技术学院与科技大学都可以培养硕士、博士。

台湾的高等技职教育已经构建了具有专科(二专、五专)、本科(二技、四技)、硕士和博士的多层次、多规格的完整的教育体系,打破了直达车式的传统教育模式,允许与普通高等教育生源交叉,建立了交互的多轨式可分段选择的升学渠道。^[5]近年来,台湾高等技职教育层次已经逐渐高移,其发展的重点放在大学以上层次的技术学院与科技大学,以培养更多较高层次且实务能力强的技术人才。

(六)基本经验

以上各国高等职业教育学位体系的发展与完善呈现出了许多共性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一是随着世界范围内高等教育大众化和普及化的不断推进,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在高等教育大发展中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副学士学位的设置已成为世界范围内学位制度改革与发展一种共同趋势;二是各国专科阶段高等职业教育以短学制和实用性为特点,兼具升学与就业功能,是

对高等教育在层次结构上的有效补充;同时通过设置副学士学位,可对该层次教育规格进行规范和统一,有助于提高职业和技术教育地位;三是注重普职的有效衔接与沟通,高等教育各种类型之间出现相互融合的趋势。大多数国家的高等职业教育学制灵活,并可通过学分转换、资格证书等值等形式进入普通教育体系,从而实现职业教育学位体系和普通教育学位体系的有效衔接;同时,上个世纪90年代后期,英国、台湾等国(地区)出现“科技大学”现象,人才培养层次实现了从专科到研究生阶段的覆盖,完善了职业教育学位体系的同时,这些科技大学的功能也进一步拓展为就业、升学、研发及社会服务;四是具有健全的法律法规保障。各国在学位体系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均是通过相应的法律、法规从法律上对学位体系予以了确认,保证了学位体系的高效实施。

二、国内现状与问题:我国职业教育学位体系不完善所带来的问题

我国现行的学位制度将学位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大类。学术学位实行三级学位制:学士(对应本科)、硕士和博士(对应研究生);专业学位是从1991年开始实行,现已基本形成以硕士学位为主,博士、硕士、学士三个学位层次并举的专业学位体系。但无论是学术学位还是专业学位体系皆是对普通高等教育而言的,忽略了高等职业教育能否授予相应学位的问题,所以从严格意义上来说,我国目前并不存在职业教育的学位体系,现有的学位体系是不完整的。这一状况的出现有一定的历史原因,但随着我国职业教育特别是高等职业教育的不断发展壮大,现有学位制度所带来的弊端却越发凸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学位体系的不完整严重制约了职业教育向上发展的空间。学位制度作为与高等教育制度相配套的制度,应涵盖整个高等教育系统。而在目前学位制度下,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等职业教育却被排除在学位体系之外,专科教育也成为职业教育的最高阶段,也是高等教育中唯一没有学位的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体系在专科层次后被人为地切断,没有了向上拓展的空间,大大限制了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同时也不利于终身

教育体系的构建。

二是对于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而言,现行学位制度将高等职业院校的学生拒之门外,即剥夺了其进入学位通道的机会。尽管已有“专升本”这一通道,但是除其比例有限外,由技术教育向学术性教育的转换过程并不顺畅,降低了人才培养的质量与效率。这就致使我们目前的高职教育功能过于单一,升学功能被不断弱化,忽视了人们对继续接受高一层次教育的需求,这无疑是与高等教育民主化、大众化、终身化发展目标相悖的。

三是不利于职业教育学位体系的国际化。学位的国际对等关系到国际学术交流、人员进修、人才流动以及国家教育水平评价等问题。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以及教育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纷纷在高等职业教育中增设了副学士学位,学位体系的分级也向更为多样化的趋势发展。而我国现有的学位体系层次较为单一,不利于与他国学位的对等与互认,制约了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化发展。

四是不利于合理的人才培养层次的形成。职业教育担负着培养面向社会、经济发展的生产、管理和服务等领域的各个层次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的重要使命。独立的职业教育学位体系的缺乏,使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层次受到限制(仅至专科阶段),人才培养没有了连续性,造成技能型人才的结构性短缺,难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层次与结构的需求。

五是不利于职业教育地位的提升。由于职业教育没有反映其自身特点的学位通道,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难以获得学位的认可,因此尽管无论在舆论还是国家的政策导向上,都在宣传着职业教育的重要性,但在实际中,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还是由“类型”的区别变成了“层次”上的区别。如果不对现有的学位制度进行改革,职业教育地位的提升将是难以达成的目标。

三、完善我国职业教育学位体系的建议

职业教育作为一种与普通高等教育平行的教育类型(而非教育层次),理应具有与之相对应的学位体系。因此,完善我国职业教育学位体系,既符合教育自身发展规律的要求,也顺应经济社会

发展以及人民大众对优质化、多元化、终身化教育的需求,推动我国职业教育形成从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教育体系,以及与之相对应的学位体系。

(一)增设副学士学位,推动学位层次的优化

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际上其他国家的经验,在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增设副学士学位,可填补目前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学位空白的局面,有利于高等教育结构的优化。增设副学士学位,亦有利于明确专科层次的职业院校的办学定位,有效地规范专科教育的人才培养过程,从而引导和规范高职高专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二)积极发展技术本科,推动本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发展

技术本科教育是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针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特点,提供学士学位课程,是培养高素质技术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积极发展技术本科教育,鼓励并支持有条件的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院校升格,鼓励并支持现有的部分应用型本科转向技术本科发展。技术本科要走专而精的特色化发展道路,不能追求大而全,避免与普通本科院校的趋同发展;同时,提高目前“专升本”的比例,使更多有接受更高层次教育意愿的专科毕业生有机会进入学位通道。技术本科的发展无论是从职业教育学位体系的建构、技术应用型人才的培育,还是从学生生涯发展的角度看都是一种可行而有效的选择。

(三)推动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与专业学位制度的对接,填补职业教育学位体系在硕士和博士学位阶段的空白

区别于一般意义上侧重理论、学术研究的研究生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旨在针对一定的职业背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职业性、实践性、应用性和技术性是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重要特色,这与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在本质特征上具有极高的一致性。因此,可通过一定的制度设计和政策手段,推动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与专业学位制度的对接,使职业教育延伸至研究生阶段,学位体系更为完整。

(四)完善相关的制度建设,加强职业教育体系与普通教育体系的双向融通与衔接

从国际经验来看,各国在发展职业教育及其学位体系的过程中都极为注重与普职的相互转换、融通与衔接,从而使受教育者有着更多的选择空间与路径。而我国目前在此方面做得还远远不够。借鉴国际经验,我国应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的学分制度,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推进学分转换,以及职业资格证书与文凭之间的等值对应等。建立补偿教育制度,对于进入与其先前教育背景不同的教育类型通道的学生有针对性地开设补偿性课程,促进普职的有效融通。

(五)推动职业教育内部各层次间课程体系的有效衔接

职业教育体系首先是一个课程体系,构建一个完整的职业教育学位体系必须要构建一个完整的、衔接顺畅的课程体系。即从中等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到专科层次再到本科层次及至研究生层次的课程体系应是一以贯之的,保证各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层次的科学性、统一性与规范性。

(六)加快职业教育的法制化建设,从法律上保障职业教育学位体系的建立与实施

在国际上,很多国家的学位制度改革大多都离不开法律、法规的推动。借鉴国际经验,我国亦应在职业教育的法制化建设中,通过法律的形式将高等职业教育的学位制度建设向前推进一步,为多类型、多层次、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在制度上予以保障,以进一步健全职业教育体系、完善职业教育学位制度,促进职业教育健康、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匡瑛.90年代以来境外“科技大学”现象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全球教育展望,2009,(6).
- [2]黄学军.基础学位制度:英国政府发展高职教育的新举措[J].职业技术教育,2007,(12).
- [3]余雪莲,李巧针.高等教育专科层次学位的国际比较与设置规律[J].比较教育研究,2005,(5).
- [4]屠群峰.国外高职教育学位制度的特点及启示[J].职教论坛,2010,(21).
- [5]熊颖等.台湾高等技职教育暨对大陆发展技术本科教育的借鉴[J].职业教育研究,2008,(19).

责任编辑:刘红